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241-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李浩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士：
李浩杰，男，1983年10月06日出生，持有第CC608XXXX號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中國河北省滄洲孔雀城4棟401。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01個紙袋。
2. 01個灰色斜預包。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年03月26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